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行為模式，以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所有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企業道德規範，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

前項所稱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第三條：本準則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並不得以擔任職務之便，而意圖使自己、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為防止利益衝突，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或其所屬之關係企業，如有資金貸與、為其背書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前述人員應主動說明其與本公司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公司應避免董事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 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3、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造成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

六、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應遵循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規定。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向董事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

本公司以保密負責之方式適當處理上述檢舉呈報資料，並將盡全力保護本著善意檢舉者之安全，使其免於遭受任何形式之威脅。

八、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依公司規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制訂「員工申訴管理辦法」，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四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欲豁免董事、經理人遵循本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五條：揭露方式

本準則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實施與修訂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